

##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
- 2 证监会就《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3 深交所发布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盘中临时停牌制度的通知
- 4 上交所、深交所、中证登 QFII 新规发布
- 5 六部门发布 38 条举措支持民企加快改革发展转型升级
- 6 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 7 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 切实提高审计质量的实施意见》
- 8 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
- 9 财政部就修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10 国务院公布《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20 年修订）》
- 11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
- 12 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
- 13 十四部门联合印发《近期扩内需促消费的工作方案》
- 14 中基协就《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征询意见
- 15 证监会拟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央行发布《关于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2 证监会就《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征意
- 3 央行就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征求意见
- 4 证监会发文要求依法开展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工作
- 5 银保监会就《人身保险公司保单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公开征意



##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最高检推出 15 条举措 依法服务和保障自贸区建设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发布《境内银行涉外及境内收付凭证管理规定》
- 3 发改委开发建设企业外债备案登记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
- 4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新三板 QFII 和 RQFII 证券交易实施细则 机构投资者队伍进一步壮大
- 5 海南自贸港 QFLP 暂行办法出台，投资实施负面清单管理
- 6 海南出台自贸港制度集成创新三年行动方案
- 7 深圳再放宽 QFLP 办法，首次明确可投 A 股，设立净资产门槛降至 5000 万元



##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省第 19 届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 2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通过
- 3 中沙（特）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启动
- 4 最高院发布《关于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 5 上海率先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



##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最高院发布《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问答口径（二）》
- 2 深圳中院推进破产案件高效审理

## 1 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

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及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提升资本市场法规体系规范化水平，证监会于10月30日发布《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对5件规章、27件规范性文件、38件其他制度文件进行集中“打包”修改、废止。

本次集中修改、废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对20件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主要是按照新证券法的要求对相关法规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取消部分备案事项及提交文件材料要求等；二是对50件制度文件予以废止，主要是因为新证券法取消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与监管实践变化情况不符合、所规范的事项已不存在或已由新的规则予以规范等。

近一年来，证监会持续开展证券期货规章制度系统性清理，不断把相关工作向纵深推进。本次修改、废止70件证券期货规章制度，是继前期集中废止18件规范性文件、修改13件规章、29件规范性文件后，对有关规章制度再次进行阶段性清理更新，清理范围更广、清理力度更大、清理文件数量更多。其中，除对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外，还着力清理监管问答、部函、通报、监管动态等制度文件，如本次废止了38件监管问答等文件，涉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发行人、资信评级机构等监管领域。

证监会高度重视清理监管问答等制度文件工作，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除了进行集中废止之外，还综合运用各种方式进行整合清理，有的将相关内容提升至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的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形式统一公开发布，如前期将40余件上市公司监管问答整合为1个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予以发布。通过综合清理监管问答等制度文件，增强规则系统性，提高规则透明度，构建起更加科学合理的资本市场法规体系。

## 2 证监会就《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规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行为，强化首发企业信息披露监管，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起草了《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开征求意见。

《检查规定》规范了首发企业现场检查的基本要求、标准、流程以及后续处理工作，明确了检查涉及单位和人员的权利义务，压实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并加强了对检查人员的监督。

《检查规定》共二十三条，对现场检查适用范围、检查对象、现场检查程序、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

### （一）明确适用范围

明确证券交易所各板块的首发申请企业均予以适用，检查内容为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 （二）确定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按随机抽取和问题导向两种方式确定。随机抽取工作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相关规定实施，问题导向企业由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注册部门确定。对于随机抽取企业，采取全面检查方式，覆盖企业信息披露整体情况；对于问题导向企业，结合重点存疑事项的性质和内容确定检查方式。

### （三）规范检查程序

规范组建检查组、采用检查手段、确认检查事实等全流程内容，确保检查工作的独立、公正、客观、高效。

### （四）压实各方责任

对于检查发现首发企业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有关人员不予配合检查的情形，明确依法依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监管措施、予以行政处罚，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 3 深交所发布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盘中临时停牌制度的通知

10月30日，为防范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风险，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交所就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盘中临时停牌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措施：

（一）盘中成交价较前收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20%的，临时停牌时间为30分钟；

（二）盘中成交价较前收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的，临时停牌至14:57。

二、盘中临时停牌具体时间以本所公告为准，临时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当日14:57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三、盘中临时停牌期间，投资者可以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复牌集合竞价。

四、本所可以视可转换公司债券盘中交易情况调整相关指标阈值，或采取进一步的盘中风险控制措施。

五、本通知自2020年11月2日起施行。本通知未作规定的，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本所于2020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会〔2020〕268号）同时废止。

## 4 上交所、深交所、中证登 QFII 新规发布

自今年5月外汇局取消QFII额度，今年9月证监会放宽QFII投资范围，本次上交所、深交所和中证登也发布了相应的配套QFII细则

10月30日，上交所发布《上交所证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深交所发布《深交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中证登发布《中证登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根据上述规定，此次新规规定的QFII投资范围除原有品种外，可投资于存托凭证、股票期权、政府支持债券等；同时，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及债券回购交易。并且进一步调整外资持股初始披露比例，全部境外投资者合计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股份达到或超过一定比例时，上交所将公布其已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初始披露比例由26%下调至24%。

## 5 六部门发布 38 条举措支持民企加快改革发展转型升级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包含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等九方面内容，涵盖了继续推进减税降费、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等38项措施。其中，《意见》明确，对小微企业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支持政策。持续推进将除高耗能以外的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全年降低5%。同时，为着力解决融资难题，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开展信用融资、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拓展民营经济直接融资渠道等。《意见》还要求，加快电网企业剥离装备制造等竞争性业务，进一步放开设计施工市场，推动油气基础设施向企业公平开放。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

## 6 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要准确理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包括对使用国有资产的项目、项目与单项采购的关系、招标范围列举事项、同一项目中的合并采购以及总承包招标的规模标准等的理解。《通知》要求，规范规模标准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 843 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通知》还强调，要严格执行依法必须招标制度。

## 7 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 切实提高审计质量的实施意见》

近日，财政部等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 切实提高审计质量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突出行业监管的系统性协同性，运用行政监管、市场约束、行业自律、信用建设等多种方式手段，推出了完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政策等 10 项政策措施。其中，《意见》指出，加大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力度，满足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信息需求，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研究推动对执业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同时，强化企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中的责任，企业应当有效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中的作用。《意见》还要求，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的协同和信息共享。对负有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责任人，严格处罚措施。



## 8 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

日前，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22 年和 2025 年两个总体目标，包含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与外资进入气候投融资领域、引导和支持气候投融资地方实践、深化气候投融资国际合作等七方面内容。其中，《意见》提出，完善金融监管政策，推动金融市场发展，支持和激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气候友好型的绿色金融产品。同时，鼓励“政银保”“税融通”等合作模式，依法建立损失分担、风险补偿、担保增信等机制，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意见》还明确，支持我国金融机构和企业到境外进行气候融资，积极探索通过主权担保为境外融资增信，支持建立人民币绿色海外投资基金。支持和引导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中国境内的气候投融资活动等。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财政部起草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1 月 27 日。

《征求意见稿》共有四章十六条，此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国有资产评估管理体制；二是国有资产评估范围；三是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四是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制度；五是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其中，《征求意见稿》规范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明确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授权的国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办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是国有单位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产权转让等的必要程序。《征求意见稿》对国有单位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和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类型，采取原则性表述与列举性表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对不同经济行为类别下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予以明确。《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国有单位、委托人、评估机构、评估师、相关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对行政处罚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 10 国务院公布《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20年修订）》

近日，国务院公布《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20年修订）》（下称《条例》），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条例》分为总则，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设置，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法律责任，附则五章共三十八个条文。其中，《条例》明确，落实科技奖励由推荐制调整为提名制的改革要求。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等提名的制度，强化奖励的学术性。同时，完善科技奖励的评审职责、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等制度。此外，《条例》还提出，加强科技奖励诚信体系建设和加大对科技奖励的监督惩戒力度。例如，明确评审专家需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在科技活动中违反伦理道德或者有科研不端行为的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国家科学技术奖，建立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等。

## 11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下称《规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规定》包含经营者集中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限制性条件的监督和实施、对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调查、法律责任等七章共六十五项条文。其中，《规定》明确，市场监管总局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同时，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等六项因素。

《规定》指出，评估经营者集中的竞争影响，可以考察相关经营者单独或者共同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动机及可能性。《规定》还提出，对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提出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能够有效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作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决定。

## 12 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

日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下称《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指引》共有总则、受理、初步核实等八章四十九条。《指引》作为《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配套制度，针对违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明确了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领导机构、主管负责人、专责机构、核查组的职责及要求，围绕查处工作的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整改等6个环节，逐环节明确实施和批准主体、工作流程、形成的文书载体等。其中，《指引》规定，对确有违规事实或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提出分类处置建议，报经领导机构批准后实施。分类处置工作主要包括“属于国资委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向国资委作出报告”等七方面内容。

## 13 十四部门联合印发《近期扩内需促消费的工作方案》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四部门联合印发《近期扩内需促消费的工作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共分四大方面、19条具体措施，覆盖了线上消费、服务消费、实物消费、制造业等消费重点领域。其中，《方案》规定，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将慢性病互联网复诊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降低个人线上创业就业成本；鼓励京津冀等增加旅游一卡通发行力度；老旧小区居民可提取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降低5G基站运行电费成本。同时，《方案》要求，落实好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制定出台2020年版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方案》还提出，鼓励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外资企业的支持力度。

## 14 中基协就《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征询意见

10月29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11月13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一、明确私募基金电子合同涵义、基本业务范围及法律效力。二、厘清基金当事人及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法律关系，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三、重点规范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人员管理、系统评测与认证以及运营管理等展业条件和持续运营要求。四、明确数据保密、传输、备份、存储等数据管理要求。五、明确对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开展自律检查、持续评估等自律管理要求。六、明确过渡期安排。其中，《征求意见稿》强调，电子合同在合同签署、成立、生效等整体业务环节均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 证监会拟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10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修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和《关于修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统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询意见。

《征求意见稿》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进一步完善私募资管计划负债杠杆（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限制，加强逆回购风险管理。二是结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运作特征，优化相关制度安排。三是适当放宽期货经营机构相关投资限制，允许最近两期分类评价均为A类AA级的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投资标准仓单、场外衍生品等非标资产的资管产品，选取头部期货公司进行试点，充分发挥期货经营机构专业优势，提升服务能力与专业水平，满足实体企业风险管理需求。四是对照新《证券法》，将相关条款中“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表述修改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并精简有关备案、报告事项。五是对照《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工作安排，将过渡期同步延长至2021年底。



## 1 央行发布《关于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11月7日。

《征求意见稿》共十二条，主要内容如下：一是简政放权，取消做市商行政审批。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管理，发挥市场化约束机制。三是平衡做市商权利义务，发挥做市商积极性。关于上述第二点，《征求意见稿》提出，一是要求交易商协会持续优化做市业务评价，充分、及时地向市场披露评价结果，提升数据和信息透明度；二是为建立激励相容的市场化机制，引入交易平台与做市商签署做市协议的方式；三是加强对做市业务的监测与监督管理，强化对做市商行为的制度约束，严肃市场纪律。

## 2 证监会就《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11月22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发行条件和程序。二是完善交易转让制度。三是完善信息披露。四是完善转股价格确定和调整机制，加强对转股价格以及价格修正行为的规范。五是加强可转债持有人权益保护，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可转债受托管理制度。六是明确规则衔接。其中，《征求意见稿》要求证券交易场所根据可转债的风险和特点制定交易规则，防范和抑制过度投机；进行程序化交易的，要符合证监会规定并向证券交易场所报告；要求证券交易场所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证券公司对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进行核查评估，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可转债交易等。

### 3 央行就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征求意见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 11 月 23 日。

《征求意见稿》包含组织机构、人民币、业务、监督管理职责、监督管理措施、财务会计、法律责任等九章。其中，《征求意见稿》将“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明确写入立法目的，引导金融体系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定位。同时，《征求意见稿》规定，人民币包括实物形式和数字形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发售代币票券和数字代币，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征求意见稿》还强调，加大对金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可以加重处罚，罚款上限提高至二千万元；对取得人民银行许可的机构增加责令暂停业务、吊销许可证、市场禁入等处罚措施。《征求意见稿》规定了人民银行对金融体系整体的稳健性状况进行监测评估，牵头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建立明确的金融风险处置责任体系，完善系统性金融风险处置措施，包括监督问题机构实施自救、对债权人依法实施债务减记、提供流动性支持、设立特殊目的实体等。

### 4 证监会发文要求依法开展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工作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发《〈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6 号》（下称《适用意见》）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科技监管类第 1 号》（下称《监管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适用意见》对《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重要信息系统”等主要概念的内涵及相关适用情形予以明确，进一步厘清了需向证监会备案的机构范围。例如，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的网络空间经营场所，部署相关网络页面及功能模块，向投资者提供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服务的，应当向证监会备案。此外，《监管指引》对涉及备案程序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从备案系统、备案类型、备案程序、备案材料等方面作了详尽阐述，确保备案工作的可操作性。

## 5 银保监会就《人身保险公司保单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公开征意

---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人身保险公司保单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1 月 29 日。

《征求意见稿》共有五章三十三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界定人身保险公司保单质押贷款的定义和性质，明确其法律属性和业务属性，以及可提供贷款的保单范围，保单贷款期间的保险赔付原则等。二是规定人身保险公司保单质押贷款所遵循的业务规则，包括贷款条款、贷款协议、贷款利率、期限、比例等。三是规范人身险公司开展保单质押贷款业务的管理要求，包括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偿付能力及流动性管理、反洗钱及案件风险和内控要求等。四是明确人身保险公司保单质押贷款业务应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规定了相关流程要求。五是明确保单质押登记规则，规定质权登记平台的条件和要求。六是明确监督检查及对违规问题的监管措施等。





## 1 最高检推出 15 条举措 依法服务和保障自贸区建设

10月28日，最高检公布《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服务和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就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努力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服务和保障提出了15条具体举措。

《意见》强调，依法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人身财产权利及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犯罪，严厉打击破坏自贸试验区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依法办理损害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案件。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强化对涉及自贸试验区经济主体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强化对自贸试验区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保护。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发布《境内银行涉外及境内收付凭证管理规定》

10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发布《境内银行涉外及境内收付凭证管理规定》，明确境内银行涉外及境内收付凭证管理要求。

主要修订内容为：一是取消对涉外及境内收付凭证印制纸张材质及颜色的要求，二是明确对境内银行电子凭证申报的要求，三是微调境内银行涉外及境内收付凭证的要素名称与填报说明，四是境内银行可根据自身业务对涉外及境内收付凭证的内容和格式进行适当调整。该规定自2020年10月23日起施行，境内银行已印制的涉外及境内收付凭证可继续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19号）同时废止。

## 3 发改委开发建设企业外债备案登记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

10月28日，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线上申请企业外债备案登记有关事项的指引》（《指引》）明确，自2020年11月1日起，企业申请中长期外债备案登记、信息报送等均通过企业外债备案登记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进行办理，并就具体流程和要求进行规范。



《指引》明确：一、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企业申请中长期外债备案登记、信息报送、重大事项报告、应询反馈等均通过网络系统进行办理。二、具体流程和要求参照《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办事指南》，《办事指南》还提示了一些常见错误示例，并对常见问题进行解答。三、境内金融机构向境外投资者转让不良债权，仍按照原方式申请。四、企业应高度重视线上填报工作，指派本企业专人负责，确保相关申请、补齐补正、信息报送、重大事项报告、应询反馈等材料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对于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企业及人员责任。

#### 4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新三板 QFII 和 RQFII 证券交易实施细则 机构投资者队伍进一步扩大

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配套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备指南》，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结合新三板市场实际，明确了 QFII 和 RQFII 参与新三板交易结算安排及基本监管要求，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规定了 QFII 和 RQFII 参与新三板投资范围。QFII 和 RQFII 除可投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债券等证券，还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债券等证券发行的申购。

二是规范了 QFII 和 RQFII 参与新三板途径。QFII 和 RQFII 须通过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从事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参与新三板证券交易。

三是规范了对 QFII 和 RQFII 参与新三板投资的日常监管安排。重点明确了 QFII 和 RQFII 信息报备、信息披露、持股比例限制等要求。

四是明确了对相关参与主体的违规处理安排。针对违反《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受托证券公司、托管人、QFII 和 RQFII 及其名下的实际投资者，全国股转公司将视情形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5 海南自贸港 QFLP 暂行办法出台，投资实施负面清单管理

10月27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海口中心支行、证监会海南监管局联合印发《海南省关于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暂行办法》，明确企业设立程序、扶持政策等内容。

《办法》明确企业注册不设联审机制，注册流程短、材料少。准入要求全国最低，QFLP企业的登记注册无最低准入门槛要求。QFLP基金的经营范围采取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明确7项不得开展的业务。对内外资QFLP管理企业的要求一致，且明确允许“内资管外资”和“外资管内资”的业务模式。《办法》还从企业所得税、配套优惠措施和园区落地奖励等方面明确了优惠政策。

## 6 海南出台自贸港制度集成创新三年行动方案

10月26日，海南自贸港官网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行动方案（2020-2022年）》，制定18项行动、60项任务清单。

《方案》提出实施进出口商品管制负面清单管理，建立“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口岸监管新模式，推动各类贸易融合发展，建设区域性离岸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围绕海南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中的重点产业，创新发展贸易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等。分阶段开放资本项目，建立自由贸易港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开展QFLP和QDLP试点，建立健全新的跨境融资管理体制。推进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分步骤推进简化税制改革。

## 7 深圳再放宽 QFLP 办法，首次明确可投 A 股，设立净资产门槛降至 5000 万元

10月26日，深圳金融监管局发布了《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征求意见稿）》。新《办法》中降低了设立净资产门槛，由此前的5亿元降至5000万元。

《办法》新加入了追溯认定股东过往风险事件，不得兼营无关业务，高管合计出资比例不超过20%等控制风险的条款。此外，文件中首次明确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可开展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资本运作。



## 1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省第 19 届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日前，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省第 19 届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下称《保护规定》）。

关于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的职责，《保护规定》明确了市场监管、著作权管理等部门、杭州亚组委、相关网络服务提供者、市场管理者责任，并对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网络信息技术应用、宣传引导以及社会监督机制等作了规定。《保护规定》的制定，对于加强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维护亚运会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亚洲奥林匹克运动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2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通过

10 月 27 日上午，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下称《条例》），该《条例》于明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该条例于 1995 年 9 月 28 日由上海市人大常委会通过，自 199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至今已有 25 年。这次修订是在上位法《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 年和 2019 年修订后，全国首个通过的反不正当竞争地方性法规，对于优化上海市营商环境、巩固提高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实效、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针对上位法明确的混淆行为、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有奖销售、商业诋毁、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等七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结合上海市实际作了细化，提高辨识度，增强执法操作性。主要包括：对混淆行为细化了两种具体情形，并对通过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与关键字搜索关联等方式的混淆行为进行了规制；明确了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提出权利人可采取的具体保密措施；细化了违法有奖销售的具体情形；细化了商业诋毁行为中的传播方式。

### 3 中沙（特）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启动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沙特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合作协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与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启动，为期三年，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中沙 PPH 试点启动以后，SAIP 申请人可以按照《在中沙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 CNIPA 提出 PPH 请求；CNIPA 申请人可以按照《在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下向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提出请求的流程》向 SAIP 提出 PPH 请求。

### 4 最高院发布《关于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10 月 20 日，为进一步提高司法解释质量，正确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的专利民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将《关于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对社会公布。

《意见稿》共计十九条，主要解决的是第四次新修改的《专利法》第七十六条的法律适用问题，《意见稿》规定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的专利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专属管辖。《意见稿》还对此类案件的证据材料、案件的受理范围、合并审理、案件的民事程序和实体问题、诉讼中行为保全、商业秘密、滥用专利权、送达等问题进行了规定，补充了药品上市的行政和司法程序衔接程序。其中重大变化是，《意见稿》第十三条规定要求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人应当在一审答辩期内向人民法院提交其向国家药品审评机构申报的、与认定是否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对应的技术资料副本。提交的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与其向国家药品审评机构申报的技术资料明显不符，足以影响案件正常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视情处理。

《意见稿》的发布体现了我国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决心和加大专利侵权惩罚的力度。

## 5 上海率先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

10月20日，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主持调解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经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司法确认，这是国家《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出台后，全国首例经司法确认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案件。

新疆某家居公司发现上海某家具公司许诺销售的多款产品涉嫌侵犯其享有的外观设计专利权，遂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裁决处理请求。双方当事人在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的主持下，对涉案五个外观设计专利侵权争议达成一揽子调解协议并签署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就该协议书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裁定确认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同时明确了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经法院依法确认后可以获得裁判意义上的形式确定力和强制执行力，开辟了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新途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根据上海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要求，积极落实国家《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精神，推动建立行政调解与司法确认衔接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纠纷解决途径，对于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具有积极意义。



## 1 最高院发布《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问答口径（二）》

为进一步加强试点工作指导，统一政策口径，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前一阶段试点工作出现的共性问题，研究编写了《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问答口径（二）》并于2020年10月23日印发。

《问答口径二》结合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对特邀调解名册管理、诉调对接机制、司法确认案件管辖和审查标准、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件和审理方式、独任制审理方式和异议程序等方面作出了细化规定；补充完善了《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问答口径（一）》第八条、第十三条关于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计算的规定。

## 2 深圳中院推进破产案件高效审理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关于优化破产办理机制推进破产案件高效审理的意见》，以依法推进破产案件高效审理为目标，以破产办理“集约化”“信息化”和“规范化”原则贯穿始终，全面优化创新破产办理机制，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完善市场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等方面的职能。

《意见》从程序依法简化归并、衡平保护各方权益出发，确立了破产办理和审理中“人，同时选；事，同时做”的集约化原则，具体体现为：管理人同时指定及集约选任，破产事务集约办理，多个重整申请的集中审查。对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程序期限，如重整计划执行期限、重整计划草案需要提交二次表决的期限、案件审结期限等进行合理规范，无正当理由不得超期办理。

《意见》立足最高法院企业破产重整平台，结合智慧法院建设，依托深圳本地破产办理信息化平台，使召集债权人更便捷，从而提升破产办理效率、降低办理成本。确立标准化流程、对当前破产办理中的“堵点”“痛点”“盲点”进行梳理，规范办理流程，使裁判规则更加统一。

###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周蔓仪

排版：孙轶平 李月明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mailto:contacts@chancebridge.com).